

萬興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109.03.12 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352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辦理。
- 三、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6037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

為防止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求。

二、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

規畫復課後補課措施，避免師生因為停課而造成學習中斷。

參、內容：

一、停課標準：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 二林鎮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時，本校全校停課。
- (四) 前述 (一) 至 (三) 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當學校教職員工生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二、復課標準：

隔離日期結束，無出現症狀確診即可返校上課。

三、停課期間規範：

停課期間學生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

四、補課措施：

(一) 個別停課：

- 1、個別學生因疫情居家隔離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該位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

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視訊、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亦鼓勵學生利用線上資源自主學習，例如教育雲、因材施教網、CoolEnglish 等數位學習課程。

2、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視需要請任課教師利用早自修、第八節或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

（二）班級停課：

1、於停課原因消失正式復課後，利用每天早自習、第八節或星期六、日及其它課餘時間補實停課期間教師應授課程時數；若學期中未能補足，則利用該學年寒暑假補足應授課程時數。

2、停課期間由任課教師提供數位教材檔案、課程預習進度表、書面補充資料，或任課教師於其他班上課時拍攝上課教學影片，或線上資源自主學習平台指派作業，由教務處公告上網以供學生在家利用網路自習用。

（三）全校停課：同班級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四）全國停課：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五、補考措施：停課期間，如遇平時考、複習考、模擬考、段考之補考事宜

（一）平時考：學生在家學習期間，平時評量部份，改採以電話詢問、E-mail 或報告、習作等方式評量之。

（二）複習考、模擬考部分：無須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與排名；俟學生康復後，由教務處將試題發給學生練習。

（三）段考部分：

1、個別學生康復後至教務處比照公假模式申請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成績登記，成績登錄與統計亦展延至該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2、全班停課於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進行補考，請該年段各科命題老師視情況調整測驗範圍，另行命題，成績登錄與統計則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3、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使全校停課，由校長召開臨時主管會報討論決定延期或取消。（原則上將統一延後考試日期，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由教務處公告實施）

六、成績計算

- (一)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 (二) 段考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 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考試未參加並未能在成績結算前補考，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或日常考查成績，由教務處偕同該學生任課教師、導師開會調配佔分比例。

肆、師資部分：

若原任課老師因感特殊傳染性疫情須在家休養，無法正常授課。由教務處安排同科老師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伍、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